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梁興榮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告 宜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桂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2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，係以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為限。如該數項訴訟標的在經濟上係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競合或選擇關係者，即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有關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「塔基基座附近土地之復舊費用」、「道路毀損之重新鋪設費用」、「被告施工期間之電費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不能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失每年48萬元，均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次按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

01 期間，資以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。惟於法院核定时，其存續
02 期間已經確定者，自應以該確定且不超過10年之存續期間收
03 入總數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64號裁定參
04 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
05 系爭土地回復至可供農作之狀態止，按年給付48萬元，核屬
06 定期收益涉訟。其中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5月2日繫屬本
07 院之日，存續期間已經確定者為243天；後續按年給付部
08 分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
09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
10 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52個月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
11 價額應核定為2,399,562元（計算式： $48\text{萬元} \times 243/365\text{日} + 4$
12 $8\text{萬元} \times 52/12\text{月} = 2,399,56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3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459,562元（計算式： $1,0$
14 $60,000\text{元} + 2,399,562\text{元} = 3,459,56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5 費35,2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劉碧雯